

#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切实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谢晓霞，管理学博士，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博导。本科和硕士主修会计，博士专业为金融投资与财务管理，具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研究背景。目前担任中国教育部研究生学位论文中心的论文评审专家，该兼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4 年任职以来，本人出席董事会 10 次，审计委员会 4 次，股东会 5 次，参加四川上市公司协会以及交易所等各类培训学习 4 次，到公司实地参观考察 1 次，与公司的审计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年报审计 2 次。现对主要工作总结如下：

（1）参加独立董事会的专门会议，各位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并一致通过，之后董事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该议案。

（2）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一致同意为支持“安宁钛材”增资，全票通过该议案。参加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安宁矿业、成都安宁等各单位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 6 亿元人民币，期限 1 年。

（3）学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编写的《独立董事履职十大应知应会》的文件。

（4）作为审计委员会的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仔细的审阅，并对年报中的一些疑惑与公司财务和审计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及时的沟通并达成了一致

意见。在审阅公司 2023 年的年报过程中,与审计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并参加独立董事会议的审计委员会专门会议,重点针对《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对《安宁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详细审议,重点讨论了资产总额、流动资产、主要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及利润等变动情况,对关联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下降明显进行了讨论,建议公司未来重点关注联营、合营企业的东方钛业的投资收益情况,注意风险防范。同时,关注对 2023 年的年报中的营业净利润率与 2022 年的对比分析,提示公司注意净利润率的变动风险,与公司财务以及审计公司进行了及时且深入的沟通交流。

(5) 在年报披露之前与审计公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召开了《安宁股份 2023 年报审计治理层沟通会议》,听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汇报,对《管理建议书》发表意见,并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的审计工作给予了肯定。

(6) 现场参加了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并通过多项议案。参加证交所在线培训,学习《新国九条培训教材》等文件。审阅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阅公司 2024 年的半年度报告,重点关注本期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费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等报表项目,同时就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与公司进行了及时沟通与交流。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由于自己担任审计委员会的独立董事职务,因此,自任职以来,本人除了对公司的内部治理相关议案比较关注外,重点关注公司的年报审计报告及中期报告、管理建议书、财务风险以及各类财务决策的执行和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公司对中小股东的保护情况。

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各种培训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现场实地调研参观,综合判断发现,截至本述职报告期间,该公司的各项财务决策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实际,财务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在关联方交易的披露上也非常及时,尚不存在侵占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从公司股利政策的分析发现,公司对于中小股东长期的实施现金分红,极大地鼓励了中小股东对于公司经营盈利的信心。

1. 任职至今,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时、充分、完整;

2. 任职至今，尚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 任职至今，公司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及时、完整进行披露；

4. 任职至今，公司长期聘用信永中和作为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变化，保持一致性；

5. 任职至今，尚未实质发生公司并购事项；

6. 任职至今，公司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内部治理各项制度，按照流程化的程序进行，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7. 任职至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按照规定进行设定，且进行及时信息披露。

####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4.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管理层，均与本人保持了定期沟通和交流，使本人能够实时跟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为本人做出独立判断提供大量依据，保证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有效配合，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坚持恪尽职守，忠实勤勉履职，一年内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 15 天。对公司各项议案，尤其是涉及定期报告及财务决策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阅且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并审慎地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本人也非常关注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以及治理绩效的提升，关注公司的内控流程与财务风险的防范、关联方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充分性，从财务视角尽量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来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内部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为不断提升公司的内部治理能力

和治理水平，提升公司财务决策水平和内部管理效率，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独立董事：谢晓霞

2025年3月12日